

证券代码: 300130

证券简称: 新国都

公告编号: 2016-007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 号）的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4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 月 15 日 14:00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
17A 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

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15日14: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17A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,代表股份134,663,64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2906%。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,代表股份134,651,56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28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12,08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5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,代表股份32,617,88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119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,代表股份32,605,8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11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12,08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5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举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抵押反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34,66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617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大股东拟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刘祥、刘亚、杨艳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7,300,000 股。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7,36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957,88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郭晓丹律师、石聰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15日